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365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631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3日部授食字第1031403524號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洸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洸洋"氧化鋅軟膏」（內衛成製字第000078號）藥品許可
證1件，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
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3日部授食字第1031403524號公告辦理。
- 二、案係洸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許可證換發，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上述藥品許可證持有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品許可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洸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林 雲 蓉 請假
副局長 林 金 富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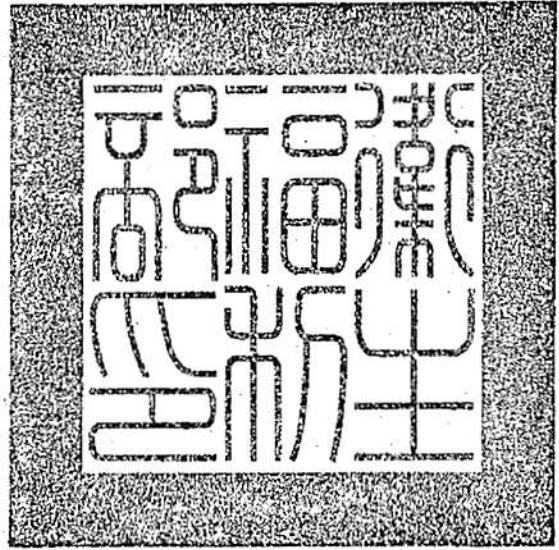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4035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洸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換證。
- 二、許可證註銷及換發情形如下：
註銷「"洸洋"氧化鋅軟膏(內衛成製字第000078號)」，換發為「"洸洋"氧化鋅軟膏(衛部藥製字第058238號)」。
-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洸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